



制售“婆孙插队”表情包 突破了舆论谴责边界

专家解读“婆孙两人插队被制止后发飙”一事涉法问题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你凭什么拉我”“我就要插队”“我们不是好惹的”……今年“五一”期间，浙江金华横店影视城景区门口，婆孙两人插队被制止后情绪失控，暴怒咒人。该场景被人拍摄上传至网络后，引发网友广泛关注。

随着该事件不断发酵，一些网友不仅在网上传播婆孙两人，还对其进行“人肉搜索”，曝光了两人不少个人信息；还有网友“跟踪”婆孙两人近况并上传网络；更有甚者，将婆孙两人形象制作成漫画车贴出售。

插队人固然不对，但面对一些不文明行为时，周围群众是否有权拍摄并发布到网上？后续的“批评”和“二创”行为是否构成网暴和侵权？围绕这些问题，《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进行了采访。

随手拍不文明行为不违法

公开资料显示，近年来，不少地方都设置了不文明行为曝光台，针对违法摆摊设点、占道经营、超速、闯红灯、酒驾、公共场所吸烟、随地吐痰等行为进行曝光，一些地方还鼓励群众拍摄上传不文明行为，核实后有现金奖励。

那么，群众出行遇到强行插队、不听劝阻公共场所吸烟、高铁霸座等行为时，是否可以拍下来，直接上传到网络上曝光呢？

记者梳理婆孙插队被曝光一事网络评论发现，大多数网友都支持曝光这种不文明行为，甚至有不少网友支持“人肉搜索”婆孙两人，制作表情包玩梗等行为，称之为“用魔法打败魔法”。也有人提出，在信息社会，如此曝光对当事人影响太大，哪怕上传，至少应该对当事人进行打码。

实际上，群众出行时将不文明行为网络曝光的情况屡见不鲜，多次引发网络热议。

5月2日，一孩子在高铁上多次踢前排座椅，前排女乘客站起来提醒后，双方产生争执，孩子父母对女乘客爆粗口，甚至动手打了女乘客一耳光，女乘客也回了手，有同乘旅客站出来怒批这对父母。

曝光明星不文明行为得有尺度不应炒作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今年2月，有明星被拍到带孩子购物，在停车场边刷手机边吸烟，随手将烟头丢在地上踩灭，这一举动引发网友热议，有网友批评他不讲文明卫生，身为公众人物，在孩子面前没有以身作则；也有人认为这种事很常见，无须因为对方是明星就网络曝光。

4月14日，同样有人拍到一明星随地扔烟头，引发热议。对此，该明星迅速发文回应：“非常抱歉做出了错误行为，对不起。以后我会更加注意个人言行。感谢大家的关注和批评，我会反省及改进的。”但在下方评论中，有很多网友并不买账：“为什么要别人拍到才知道自己做错了呢？”

作为公众人物，不论在何时何地，稍不注意自身形象，就可能成为大家的谈资。对于普通人来说或许很“平常”的不文明行为，在明星身上可能就会被无限放大。

那么，对于明星的不文明行为，比如公共场所吸烟、脚踩椅子、随地吐痰等，周围群众是否可以将其拍下来，然后发布到社交平台上呢？

北京星权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甄景善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对于上述行为，普通人可以将其拍摄后发布到社交平台上，但是要注意拍摄、发布方式以及发布目的等。

上述过程被人拍摄后上传至网络。

一辆黑色汽车行驶至二环高架绿化带附近时突然停下，副驾驶车窗伸出一双手，摘了两朵月季花后迅速离开；大人带着孩子站在公园草坪上打卡拍照，践踏花草；公交车上因让座问题，孕妇辱骂并动手打身体不适的宝妈……今年“五一”期间，网友拍摄曝光了不少“煞风景”的不文明行为。

随手拍不文明行为并上传至网络，是否侵犯隐私？对此，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韩旭认为，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民法典规定了6种禁止实施的侵害隐私权的行为，在公共场所拍摄他人不文明行为并不在此列，因此不属于侵犯他人隐私权的行为，人们可以随手拍并上传到网上，并且无需打码。

在北京市律师协会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专业委员会主任陈猛看来，民法典对于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影响他人名誉免责及除外的情形进行了明确规定，对于不文明和违法行为是可以网上曝光的。从目的论来讲，将不文明和违法行为进行曝光，是属于运用舆论手段约束、制止、摒弃不文明和违法行为，倡导良好社会公德，一定程度上起到警示和教育的作用。

“公民对不文明和违法行为的曝光，只要舆论监督目的正当，手段合理，客观记录真相，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就不存在侵权的问题。具体而言，不得捏造或歪曲事实，不得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应到合理核实等义务。”陈猛说。

制表情包车贴售卖涉侵权

“我就要插队，我们不是好惹的”“平插队，我们不是好惹的”“告诉你我最讨厌两种人，一是插我队的，二是不让我插队的”……连日来，网上流传起婆孙两人的漫画和表情包，电商平台也开始销售婆孙形象衍生品。

5月2日，记者在电商平台上搜索“插队”“车贴”等关键词，有超过30家店铺在售以婆孙两人为主

题的汽车贴纸，5月5日之后搜索发现，相关商品已经下架，但有商家表示可以定制这种车贴。社交平台上婆孙两人的漫画形象依然在传播。

这些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根据民法典，如果使用被拍摄肖像的人并未营利，仅是用来评论事实本身，且不存在其他侵权情形，如网暴、侮辱、诽谤等，就不构成侵权，也无需当事人同意。”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马丽红认为，如果网友制作的表情包涉嫌丑化、污损插队者形象，可能构成对其肖像权的侵犯；如果商家未经当事人同意将其肖像用于制作商品销售，则涉嫌侵犯被拍摄者肖像权。

根据民法典，自然人享有肖像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记者注意到，婆孙插队事件目前已由不文明曝光行为，延伸至网络暴力、“人肉搜索”等一系列非理性行为。如5月4日，有网友在某饭店认出婆孙两人，不时议论且一路跟拍。

对此，马丽红说：“做错了事应当受到惩罚，但惩罚不能没有限制。社会性死亡类案件对当事人是‘天大的事’。不文明行为者和违法者受到舆论谴责和批评是正常的，但舆论批评应该有界限，通过‘人肉’、网暴等方式使其‘社死’，超过了正常的舆论监督范围。对其进行侮辱、诽谤、恶意中伤，超过边界的，则可能侵犯其名誉权，造成严重后果的，甚至可能构成侮辱、诽谤罪，承担刑事责任。”

在陈猛看来，网络曝光应当是对不文明行为的监督，而不是针对个人。有了网络曝光的途径，让不文明行为和违法行为遭到舆论制裁，某种意义上会倒逼公共空间恪守规则共识的形成，也可以督促相关部门改变管理执法的粗放，更加积极履职，这才是意义所在。

“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享有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自然人的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因此，明星与普通人都一样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但是基于明星‘用流量和曝光度换取高额回报’的职业特性和明星言行所具有的较大社会影响力，相较于普通人而言，明星所享有的人格权会受到一定的限制。一般来说，法律对于明星人格权的保护力度相对较高，明星也应当容忍社会大众在一定范围内对其人格权的侵犯，但明星的容忍义务也不是无底线的。”甄景善说。

中国传媒大学产业管理学院教授、北京文化娱乐法学会副会长李丹林提醒：“普通人发布明星不文明行为时，要注意拍摄及发布行为的合法性，不能采取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拍摄及发布相关信息；所拍摄内容和发布内容应当符合客观事实，不应断章取义，甚至伪造变造；所发布和评论内容，可以是对明星的批评，但要把握好尺度，尽可能保证拍摄内容和发布内容是对明星人格权一定程度内的侵害，不应过分拔高，不应殃及其他人等。”

记者注意到，除了明星在公共场所被拍到有不文明行为外，在较为私密的场所同样无法避免。去年9月15日，某女明星线下与朋友玩剧本杀吸烟的视频被人晒出，引发网友热议。其中，不少网友对随

意曝光私人聚会的行为表示反感。

甄景善说：“就不文明行为而言，发生场所对于能否曝光和曝光方式有影响。一般来说，明星对于其发生在公共空间的不文明行为应当容忍普通人的曝光，普通人可以予以曝光。而对于发生在私密空间的不文明行为，因该种不文明行为并未公开，影响有限，而且此种情形下的曝光行为往往以泄露他人隐私为代价，因此对于明星发生在私密空间的不文明行为不宜予以曝光。”

“应当注意的是，就违法行为而言，发生场所对于能否曝光和曝光方式影响不大。对于违法行为应当人人喊打，不论违法行为发生在什么场所，每一个人都享有权利进行曝光、批评、举报。对于明星的违法行为，更应当如此。”甄景善说。

甄景善认为，明星作为社会影响力极高的公众人物，在享受高流量所带来的巨大红利的同时，更应当以身作则，做文明标兵，遵纪守法榜样。否则，德不配位，必有灾殃。流量所带来的金钱名利，也将会在滚滚的流量洪流中消散殆尽。

甄景善说，对于违反公德、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公众要积极主动性监督；对于纯属个人生活私德范围的，或者证据不足的要审慎行事，这种情况下可以向相关部门或机构举报投诉，而非毫无顾忌地曝光。否则就是对他人权益的漠视，而且可能会引发侵犯他人权益的后果。在网络时代，每个人都随时可能会成为“明星”“网红”，成为“非自愿的公众人物”。“如果任这种漠视他人权益的行为畅通无阻，或许我们每一个人都会成为潜在的受害者。”

漫画/李晓明

□ 本报记者 王莹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城驱车出发，沿着湿滑的山路行驶近40分钟，来到了管前镇皇山村詹祖江老人家中。

“现在，我每个月都能拿到1000多元特困补助金，鸡蛋和肉都能吃上，月底还能剩下不少钱，再也不用冒险爬山去挖野菜了。”年过七旬的詹祖江操着一口乡音，笑容满面地跟记者说道，坐在他身旁的村支委兼民政协理员詹新平耐心地当起了“翻译”。

看着眼前这位衣着整洁、面色红润的老人，谁能想到，一年前的他还过着朝不保夕的潦倒生活。而随着尤溪县民政部门与法院合力助其卸掉了一个“大包袱”，生活立即迎来了转机。

詹祖江一生未婚，膝下无子，年轻时靠着在砖厂打零工维持生计，也没有积蓄。随着日渐老迈，他无法再出苦力，只能一人居住在乡下祖屋，靠着上山挖野菜和亲戚接济生活。

2021年5月，福建省民政厅针对困难群众“漏保”“漏救”的现象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尤溪县通过县乡村三级联动，充分发挥‘脚底板+网格化+大数据’作用，加大排查力度，对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重病、重残等困难群众逐户深入细致排查，发现有些孤寡老人虽然生活困难，已达到救助标准，但却因其户口簿上登记有‘养子’或‘继子’而无法获得救助的资格。”尤溪县政府副县长罗炳良告诉记者。

经过民政部门的调查核实，这些老人与所谓的“养子”和“继子”并未共同生活，也未形成实际的赡养关系，詹祖江就属于这种情况。

经了解，为了让一直未成家的詹祖江“后继有人”，其家族兄弟便按照农村习俗，将侄子詹国泰过继到他名下，并将詹国泰的户口落在其户口上，但詹国泰一直与其亲生父母共同生活，詹祖江亦未抚养过詹国泰。长大后，詹国泰表示，自己并无多余的精力赡养詹祖江。

尤溪县民政局副局长林文杰介绍说，针对已年满60周岁，户籍上有“挂靠子女”但实际未形成赡养关系，无法享受特困救助供养政策的事实特困老人，尤溪县民政局联合县人民法院、司法局等部门共同破题，尝试探索通过司法判决厘清收养关系，再由民政部门将确无收养关系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保障的解决路径。

在詹新平的协助下，詹祖江向尤溪县法院西城法庭提起了确认收养关系诉讼。

“我详细了解了詹祖江的实际情况，发现其诉讼能力较弱，便为其联系了援助律师代其参加诉讼。”尤溪县法院西城法庭负责人陈新鑫告诉记者，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法院判决詹祖江与詹国泰双方之间的收养关系不成立。

判决一出，尤溪县民政局第一时间将詹祖江纳入特困供养范畴，解决了其老无所养的后顾之忧。

“像詹祖江这样有自理能力的事实特困老人，我们一般采取居家养老这种分散供养的模式，由本村的民政协管员定期走访、协助照料。”林文杰介绍说，但对已经丧失自理能力的事实特困老人，民政部门会在引导其司法解除收养关系后，统一送至养老机构，由政府集中供养。

1985年，家住管前镇的钟菊香夫妇接收了四川男孩吴春成为养子，但未办理相关收养手续，在钟菊香家中生活不到两年，吴春成便外出自行谋生。1996年，吴春成人赘别人家做了上门女婿，至此与钟菊香夫妇再无往来。

钟菊香有精神病史，系二级残疾人，其丈夫又长期卧病在床，生活十分困难。丈夫亡故后，钟菊香生活无法自理，已符合救助条件，但由于吴春成这个“养子”的存在，导致其享受不到相关救助。

“了解到钟菊香的困境后，我们便引导她向法院提起确认收养关系诉讼，并向法院反映了她亟须纳入五保户救助保障范围的实际情况，希望法院能尽快帮助解决。”林文杰说。

西城法庭在收到钟菊香邮寄的起诉材料后，发现其文化水平不高，导致起诉材料准备不充分，需要进行补充和修改。

“鉴于案情紧急，我们立即驱车前往钟菊香家中，联系村委会为其推荐合适的诉讼代理人，并且现场给予诉讼指导。”陈新鑫介绍说，“经原、被告双方当事人同意，我们在村部巡回审理该案，依法当庭判决确认钟菊香与吴春成的收养关系不成立。”

在钟菊香收到判决书的当日，尤溪县民政部门和村委会便为其办理了相关救助手续，并将其送到老年公寓，由政府统一供养，彻底解决了她无人赡养的现实问题。

截至目前，在尤溪县民政局的引导下，全县已通过司法途径解除收养关系或确认收养关系不成立的有11人，其中已经纳入低保3人，特困供养8人，全部实现应保尽保。

罗炳良告诉记者，为了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特困老人的良好氛围，下一步，尤溪县民政局与尤溪县法院还将联合出台关于加强涉事实特困老人司法保护和救助的相关措施，对事实特困老人提起的收养关系纠纷案件，从诉前、诉中、诉后各环节全面加强涉诉老人的司法保护，切实依法保障事实特困老人得到应有的救助，让所有老年人有更多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